

西安市碑林区 2025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

服 务 合 同



西安市碑林区绿化养护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龙腾鼎立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2025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ZY2025-ZB-CS1029)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 2025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

2. 养护范围：碑林区全区绿化养护总面积 201201.16 m²

3. 项目内容：碑林区范围内公共绿化带、绿地小广场、花坛绿化养护（各街办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及社会自建的绿化广场、花坛由各街办实行门前三包管理不在服务范围内），按花木的生长情况进行修剪、病虫害防治，死树砍伐，枯枝修剪清理；定期对绿化带、绿地小广场、花坛范围内的花木浇水，乔木刷白，根据情况定期施肥，保证花木常青；护树护栏设施养护维修；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等。根据情况定期施肥，保证花木常青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构成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总服务费为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壹角捌分

小写：1245435.18 元

2、绿化养护服务费为：804804.64 元，按月支付（最终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）。

3、应急项目服务费为：440630.54 元，实际费用根据项目据实结算。

4、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

发票。

5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

合同期限：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；

服务期限：共3期，本服务期为8个月，无核心条款变动，合同一期一签，每个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期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1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2. 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。

3.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2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5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6. 进行必要的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。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相关安全责任事项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7、乙方需购买工伤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，并将保单提交甲方备案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十四、其他说明

依据西安市一体化道路管理要求，将对碑林区辖区内部分区域实行一体化管理。我区拟向市级有关部门移交以下道路绿地：和平路、雁塔北路、太白北路、咸宁路、柿园路、互助路（包括但不限于此些道路绿地，以实际移交为准）；因

政策移交的区域，其区域养护经费按照实际面积核算核减。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5.1

张楠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5.1

张之

2025.5.1